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 Lighting Group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有關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35,725,000港元(可予調整)，並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相應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5,725,000港元(可予調整)，並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5,725,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相應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代價

代價為35,725,000港元(可根據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段所述予以調整)，將由買方按以下所載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總額10,717,500港元或代價的30%須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的方式支付；及
- (b) 總額25,007,500港元或代價的70%須由本公司於達成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後按以下方式分兩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的方式支付：
 - (i) 首批可換股債券二須按買賣協議規定由本公司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支付及發行，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首批可換股債券二」)；及

- (i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須按買賣協議規定由本公司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支付及發行，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

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

代價基準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家居用品的增長潛力及家居用品行業的未來前景；(i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以貼現現金流量法所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權之估值約35,725,000港元（「**估值**」）；及(iii)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代價等同於估值。

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總額不得少於3,200,000港元（「**溢利保證**」）。

1. 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二

買方須於釐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二零一五年業績**」）後7個營業日內，在二零一五年業績所錄得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二零一五年溢利**」）而本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二：

$$\text{首批可換股債券二的本金額} = \frac{\text{可換股債券二的本金額}}{\text{的本金額}}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五年溢利}}{\text{溢利保證}}$$

首批可換股債券二的本金額最多不超過為數25,007,5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的本金額。

倘二零一五年溢利為負數，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二。

2.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

買方須於釐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二零一六年業績」)後7個營業日內，在二零一六年業績所錄得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二零一六年溢利」)而本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

$$\begin{array}{rcl} \text{第二批可換股} & & \text{二零一五年} \\ \text{債券二的本金額} & = & \text{溢利} + \text{已發行首批} \\ & & \text{二零一六年} & \text{可換股債券二} \\ & & \text{溢利} & \text{的本金額} \\ & & \text{溢利保證} & - \end{array} \times \text{可換股債券二的本金額}$$

(「二零一六年公式」)

首批可換股債券二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的本金總額最多不超過為數25,007,5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的本金額。

倘二零一六年溢利為負數，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

倘本公司因二零一五年溢利為正數向賣方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二，卻於計算二零一六年公式時因二零一六年溢利為負數得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本金額為負值，則賣方須向買方賠償等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本金額為負值的款項，惟賣方就此應付的賠償金額最多不超過首批可換股債券二的本金額。

倘二零一五年溢利及二零一六年溢利總額為負數，則賣方須向買方賠償款項等同於為數10,717,5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一的本金額。

二零一五年業績及二零一六年業績須經買方與賣方共同提名的核數師採用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相同會計政策釐定。

買方有權要求賣方透過抵銷及註銷由賣方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尚未轉換為換股股份且亦未贖回或轉讓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上述賠償款項，而賣方須於釐定二零一六年業績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賠償於抵銷及註銷賣方或其代名人仍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後的差額。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週年(「到期日」)。
- 利率 : 年息1厘，每年支付一次。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可就下文概述的調整條文予以調整。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5.4%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4港元折讓約5.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0港元。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及賣方參考股份的最近表現、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換股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獲悉數行使，則最多51,035,714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8%，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3%。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 換股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換股期」)。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惟(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如有關兌換將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 到期贖回 : 於到期日，任何未贖回或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將自動獲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兌換為換股股份，惟(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進行自動兌換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有關自動兌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提前贖回 : 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及不時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分。
- 調整條文 : 換股價可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現金或實物)、透過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發行股份以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的價格認購股份、其後純粹為獲得現金或修改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或兌換或認購的權利而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發行股份或可換股或可兌換證券，或其後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的價格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可向承讓人分派或轉讓可換股債券，惟須事先經本公司同意。

表決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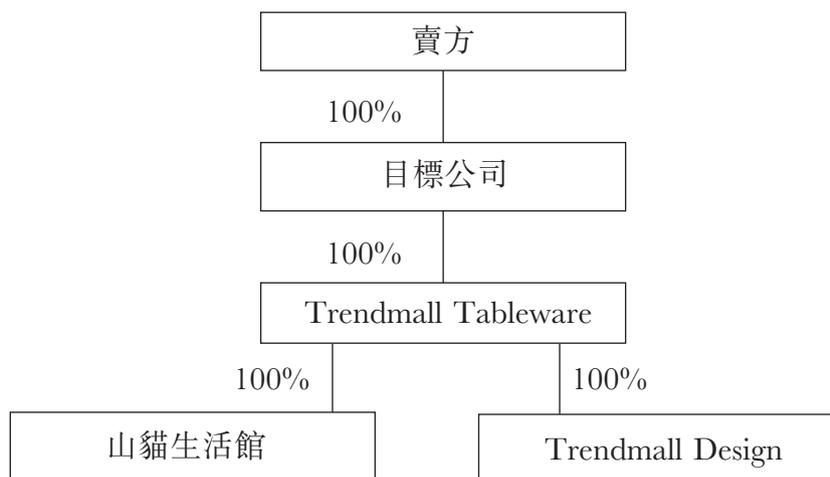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換股股份彼此間及與可換股股份發行當日發行在外的其他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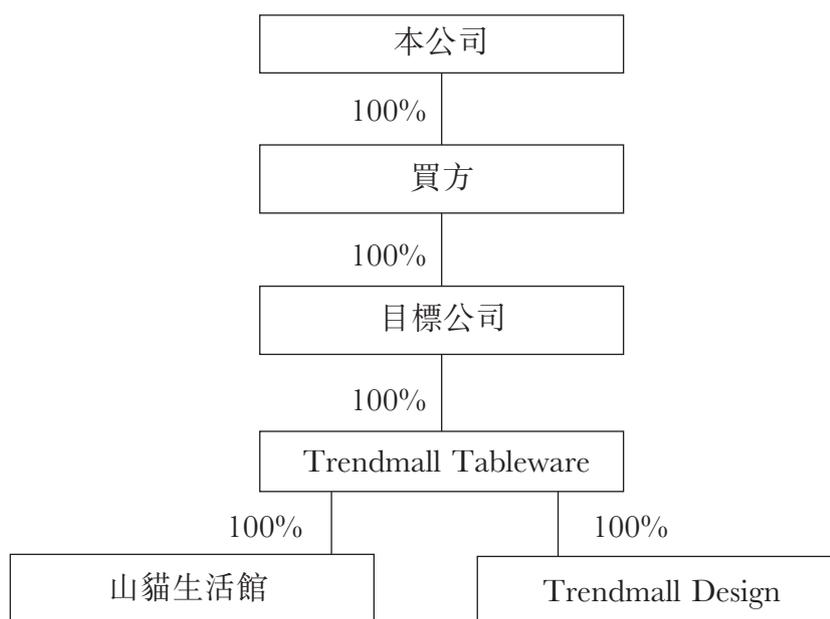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Trendmall Tableware的控股公司。

Trendmall Tableware

Trendmall Tableware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Trendmall Tableware主要於世界各地從事批發餐具及禮品。Trendmall Tableware亦為Trendmall Design及山貓生活館的控股公司。

Trendmall Tableware主要為其美國及海外市場客戶擔任品牌發展商。Trendmall Tableware為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及於餐具及禮品的採購流程(由產品開發的最初階段到產品交付)中從事各種工作，旨在為其客戶提高成本效益、縮短生產時間及提升產品質量。

Trendmall Tableware的主要客戶主要為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批發商及貿易公司。

Trendmall Design

Trendmall Design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Trendmall Tableware全資擁有。Trendmall Design正在香港申請註冊「Trendmall Gallery山貓生活館」的商標。

山貓生活館

山貓生活館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Trendmall Tableware全資擁有。山貓生活館主要在香港從事餐具及禮品的零售業務。

山貓生活館在香港經營零售業務。山貓生活館提供全面優質的餐具及禮品產品，如碟、杯、餐具及其他器具、調味品容器等。山貓生活館具備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及個性化服務的特色。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Trendmall Tableware及山貓生活館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下文所載為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目標公司的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019
除稅前純利	419
除稅後純利	350

除Trendmall Tableware及山貓生活館外，自目標公司及Trendmall Design註冊成立起至本公佈日期止，目標公司及Trendmall Design各自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亦未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07,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之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直為積極尋求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投資機遇。董事認為，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遇，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擴大及擴闊至具備增長潛力的業務並擴闊其收入來源，將對本集團有利。

目標集團主要營運餐具業務，此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家居裝飾分部有關，並與其互補不足。進行收購事項後，透過提供多方面的解決方案，更能符合客戶對家居用品及服務的需求，滿足消費者追求時尚及現代的家居生活方式，本集團將可藉此擴闊其業務範疇，為客戶帶來更大價值。因此，收購事項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於家居用品市場的競爭力。

時至今日，消費者愈來愈關注飲食健康，故對於在家中煮食的概念興趣漸增。隨著愈來愈多消費者有意在家中煮食，餐具需求預期不斷增長。此外，大眾日益著重選擇由健康及安全物料構造的餐具產品，故樂意付出更多以購買更優質餐具。

目標集團的特色乃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產品及個性化服務。消費者對時尚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突出其對生活品味的獨特觀感。憑藉此時尚趨勢，消費者通常純粹因為產品的獨特風格切合其個性而有意購買新產品。

鑒於(i)消費者對於在家中煮食的興趣與日俱增；及(ii)消費者對時尚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董事認為上述原因將推動目標集團於未來增長。因此，本集團將能夠透過收購事項進一步開拓零售及批發家居用品的分部，並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預期可藉此增加股東價值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i)目標集團批發及零售市場擬定擴展；(ii)目標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前景；及(iii)溢利保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 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的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附註1)	210,000,000	52.50%	210,000,000	46.56%
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45,000,000	11.25%	45,000,000	9.98%
Tim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36,000,000	9.00%	36,000,000	7.98%
賣方	-	-	51,035,714	11.31%
其他公眾股東	<u>109,000,000</u>	<u>27.25%</u>	<u>109,000,000</u>	<u>24.17%</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u>	<u>451,035,714</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許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由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許國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3. 該等股份由Tim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仇慶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估值

根據估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業務估值為35,725,000港元。該估值乃根據收益法所採用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亦屬適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1)條，以下乃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

- 正式獲取所有相關法定批准及營業執照或目標集團於業務所在地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許可證，並於屆滿後續期；
- 於所提供的財務資料概述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屬合理、可反映市況及經濟基礎，並將可實現；
- 目標集團所經營行業有充足技術人員供應，而目標集團亦將留聘合資格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為持續經營及發展提供支援；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目標集團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將對目標集團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
-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已審閱及匯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亞貝隆」)，有關就估值推算溢利預測的財務顧問已確認，估值乃經董事會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釐定。

中正天恆及亞貝隆各自發出的函件已呈交予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及19.62(3)條分別載入本公佈附錄一及二。

以下為本公佈所載提供其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6類(就構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中正天恆及亞貝隆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法定或強制執行)。

估值師、中正天恆及亞貝隆各自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分別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釋義須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應付的總代價為數35,725,000港元
「換股價」	指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按換股價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就償付代價向賣方或彼指定的代名人發行本金額最多為35,725,000港元、到期日為三年並附帶1厘利息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0,000,000股股份(緊隨以配售的方式於創業板上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20%)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買方」	指	Top Triumph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Top Investo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Trendmall Tableware、Trendmall Design及山貓生活館
「Trendmall Design」	指	Trendmall Desig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山貓生活館」	指	山貓生活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Trendmall Tableware」	指	Trendmall Tableware & Giftwar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賣方」	指	Zhang Yong Fang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仇慶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公佈。

附錄一 — 中正天恆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敬啟者：

就TOP INVESTOR GLOBAL LIMITED股權的估值計算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審閱就Top Investor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由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持有附屬公司Trendmall Tableware & Giftware Limited的全部股權，而Trendmall Tableware & Giftware Limited則持有另外兩間附屬公司山貓生活館有限公司及Trendmall Design Limited的全部股權。目標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於世界各地從事批發及零售餐具及禮品以及提供相關增值服務。估值已載入由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段，按照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釐定的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進行就釐定估值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的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編製基準；及作出於各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度發表意見，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段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的委聘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且性質上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不一定會發生。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99號
天輝中心26樓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錄二 — 亞貝隆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敬啟者：

吾等提述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收購事項(「該公佈」)以及由貴公司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的估值(「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估值報告，該估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預測」)。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界定的所有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亞貝隆」)謹此確認，已審閱及與貴公司討論載有預測的估值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並信納估值所依據的有關基準及假設乃按合理基準審慎及客觀地制定，且預測乃經董事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制定。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獨立估值師釐定目標集團公平值及市值的計算方法。吾等概無參與或涉及目標集團公平值及市值的任何評估，且並無亦不會提供任何評估。因此，除於本函件明確所示者外，對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及載於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估值報告或其他報告的目標集團的公平值及市值，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發表任何明確或隱含意見。

亞貝隆進一步確認，其按上文所述進行的評估、審閱及討論乃主要基於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本函件日期可供吾等查閱的資料，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獨立估值師、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向其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獨立估值師、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所提供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公佈提述或所載的一切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於該公佈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亞貝隆概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倘亞貝隆於編製本函件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則該等情況應已改變吾等各自的評估及審閱。再者，儘管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納的保留意見、基準及假設屬合理，惟本質上仍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性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件所影響，當中大部分不為 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所控制。

亞貝隆就審閱預測出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並將就提供有關意見收取費用。亞貝隆、其董事及聯屬人士不會共同或個別就審閱預測所提供的意見向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亞貝隆、其董事或聯屬人士亦不會共同或個別對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本函件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有關目標集團的公平值、市值或任何其他價值的意見或觀點，亦不應被詮釋為任何人士就彼等應否收購股份的意見或建議。股東預須細閱該公佈。

本函件全文的副本或轉載於該公佈內，惟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載、發佈或引述本函件(或其任何部分)。本函件的英文版本與中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99號
天輝中心
26樓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